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益智錄 第七卷

月仙 江蘇徐生，字小峰。訪友歸，待渡江邊，見漁人獲雙鮮鯉，鮮豔可愛。忽見其魚轉睛盼人，近前審視，復連轉數四，異之，因市而放諸江。至家，語妻，妻曰：「魚轉睛，必非凡物。活之，必食其報。」生哂曰：「理或然也。」

生家式微。一子名蒲，幼聘同里方學福女為室，欲與畢姻而無資。未幾，生病沒，蒲竭資營葬，家愈窮。桃夭之詠已及瓜期，萍逐之身如同梗斷。閨中少女，不堪虛度青春；露外窈窕人，靡計能牽紅幕。方家疊次催親，實蓄翻覆意，蒲無以應命，不得已而亡去。

一日渡江，失足墜水，正危急間，水面漂來一木，以手接之。浮沉經夜，木停岸側，得人扶救而上。時維季秋，天寒水冷，身雖幸生，而困頓成疾，不能步履，匍匐入江村，欲覓投止。見一老人啟戶出，蒲告以故，哀其垂憐。老人掖蒲入耳舍，脫其濕衣，覆之被，與以食物。蒲病增劇，食已不能下嚥，乃自言曰：「吾徐蒲必為他鄉之鬼！」言際，有老嫗過室門，遂問曰：「子徐姓耶？族居何處？」蒲實告之。嫗去復來，曰：「徐小峰子與同宗否？」蒲答曰：「先父也。」嫗聞之急去。歎爾，前老人捧衣冠至，曰：「請速著，吾家姑娘即出。」曰：「汝姑娘為誰？」曰：「不必問。」衣冠甫畢，有麗人率二婢一嫗出，謂蒲曰：「固知恩公之子時遲未至，不圖困苦如此。」急令婢嫗扶蒲行，女後隨之。嫗曰：「扶客於客舍乎？」女曰：「客舍無人伺候。」嫗復曰：「內室乎？」女曰：「可。」未幾，入一廳，臥蒲紗帳中。蒲見屋宇華好，陳設芳麗，角枕邊有五紋新靴一雙。嫗急取而掩之，曰：「是物猶置此耶？」蒲知所臥即女榻，心大異。俄頃女入，問蒲胡為到此，緣何得病，蒲歷言之。女曰：「勿尤人，緣君命蹇。老母康健否？」曰：「康健。但日用無著，時掛心頭。」女曰：「勿慮此。飢乎？」蒲答以不飢。女曰：「豈有連日未食不飢之理！」遂去。少頃，以食物進。蒲本不思食，恐負女意，強食之，不知何物，但覺其味甚甘，頃刻而盡，意猶未足。女曰：「病體宜節食飲，少遲再食可也。」蒲視女，姿貌如仙，略無倫比。曰：「躬蒙鴻恩，儼同再造，願聞芳名，俟效結草之報。」女曰：「妾母修道江山，惟妾姊妹居此。妾名月仙，水仙則姊名。」蒲曰：「賤恙增重，奈何？」月仙曰：「勿慮。可無藥有喜。」未幾，又來一麗人，雅麗不減月仙。見蒲愕然曰：「榻上何人？」月仙曰：「徐小峰之公子。」麗人曰：「徐小峰之公子，即宜臥妹榻耶？齊來阿妹得無欲與同榻乎？羞！羞！」言已，負氣去。月仙暈紅上頰，脈脈不語。蒲問誰何，女曰：「即姊姊水仙。」蒲不勝歎美。及晚，月仙與蒲寢對面榻。蒲曰：「僕與卿有親故乎？」月曰：「無親有故。」蒲問之，月曰：「其故非君所及知。」蒲夜夢月仙促其起，導與俱去。未幾至一池塘，池不寬廣，其水清澈見底。月曰：「浴之，病當愈。」蒲少遲疑，月推墜之。蒲覺其水溫暖，體甚舒暢。半刻間，熱不可堪，急呼月仙援之，而月仙已渺。少頃，失足坑坎，過涉滅頂，驚醒，汗出如洗，單衣盡濕。女曰：「汗出勿動，動則汗止。」蒲應諾，忖度曰：「渠何以知吾汗？得無所夢有因乎？」少時汗解，病若失。時已味爽，乞食於女，女急起奉餐，慇懃臻至。及晚，蒲牽女與同寢。女曰：「當尊恙未愈時，應無如許奢望。」蒲曰：「然。然觀寢僕之所即卿寢之處，知卿早有意存焉。」女微笑，遂相歡好。

次日，水仙來，言曰：「即午潔治豆觴，奉迓致賀，伏冀辱臨。」蒲問何所，答以舟中，蒲喜極。水曰：「此地近江，攜手同行，可乎？」既而三人談笑而往。至江邊，見有彩船一隻，帳幔維新。既登舟，舟自行如矢。蒲異之。逾時至海，二女跳海中，舟亦入水，蒲大驚。見水立如堵，去舟三四尺，轉驚為喜。未幾，舟落海底，忽見一大門，如官府。月仙、水仙皆宮裝立門外以俟。蒲下船，二女導人。舍宇宏麗，宮殿巍然。蒲曰：「此何所？」水仙曰：「此龍君貳室，暫假以賀新郎。」既而肆筵設席，備極豐盛。忽來美女十八人，各執樂器，分列左右，檀板一擊，洋洋盈耳。二女曰：「有樂不可無舞，請獻小技以侑酒。」遂並起，對舞席前，態度合樂拍，蘭麝溢幾席。多時始已。蒲揖謝之曰：「下界鹹生，得聞鈞天之奏，三生之幸。請徹樂。」女如命。日已晡，水仙請蒲行，曰：「此處不可久留。」二女送蒲至門外，有草束赤須龍一條，令蒲閉目乘之，戒勿視。蒲知其神異，從之。覺龍飛升，潛捫以手，鱗甲如生。思欲開目以瞻其異，微睜，見所乘實真龍。四顧，雲連海氣，風帶潮聲，驚且喜，以為此人生難睹之奇觀。忽覺龍降，乃大懼。復閉目，而龍仍墜。及海，覺有人承接，視之，乃月仙，相攜立波面，如履平地。女急拔玉簪投海中，俄有舟自水中出。女攜蒲乘之，達海岸，舟忽飛騰，下視名山大川，如垤如線。未幾，落庭前；甫下，舟已杳，惟玉簪在地。女拾而簪之。水仙自庭中出，曰：「郎君受驚哉？妾以為乘龍之客無他慮，小妹恐有不測，竟果遭此顛險，夫婦之關切何其篤也。」蒲曰：「卿等係何神人，祈明示，以釋疑懷。」月曰：「擬以為神，何敢當。要之，妾等實非人。」一日，月與蒲飲於臨江樓。蒲見江水浪疊千層，波翻萬里，遂述劉定公之言曰：「微禹，吾其魚乎？」月曰：「君生不辰，求欲如魚而不可得。」既而蒲醉，擊案而歌曰：「嘉肴畢具兮，食無魚。」月仙不悅，曰：「君何不能忘情於魚？妾不便食魚，若明言不便之故，恐君亦不忍食。」

月知蒲時遲甚惡，不令出遊，惟日以酒棋為樂。水仙偶至，惟姊妹談笑，不與蒲語。蒲心恨之，因以語月，月曰：「俟妾乘間為君調處之。」一夕，月曰：「妾姊善睡，今忘禱戶，君速往，有一夜之交，情意自不能薄。」蒲喜極，起身欲去，月止之曰：「姊臥，身旁常設寶劍以自衛，懼受其傷，當先取來。」蒲取劍交月仙，復往。水仙覺而醒，急取劍，蒲笑曰：「僕早取寄他處。」水仙曰：「阿妹害我。」晨興月仙，慍見於色。月仙曰：「姊忘禮戶，他見房門虛掩而為之，於妹何咎？」水仙曰：「取劍之謀，亦渠自籌耶？」月仙不能答。自是水仙與蒲款暱若月仙，但日暮即辭去。一夕蒲詣水仙寢室，則室門堅禴，呼之不應。次夕復然。月仙笑曰：「勿往矣。得意之事，可一不可再。」

一日，月仙姊妹治具與蒲飲，而膳饌盛他日，蒲訝之。水仙曰：「貴誕在即，君忘諸乎？」蒲聞之，觸動心懷，不覺蹙額太息。水仙曰：「宜喜而憂，如有憂而喜乎？」蒲曰：「非也。計別老母茲已數月，奉養無人，是以憂耳。且僕自幼聘方氏，渠年已過笄，尚無力完婚，是亦憾事。」因言方翁有嫌貧絕婚之意。月仙曰：「既疏定省，理合速返。茲有妾姊妹奉事，方家既嫌貧，可任其擇富者嫁之。」蒲不悅曰：「君子之道，造端夫婦，既有成說，豈可改乎？」月仙笑曰：「妾反言以相試，君果以妾言為是，妾亦厭君薄德而為之寒心。君歸，舟乎？車乎？」答曰：「乘車勞，乘舟逸，願舟。」二女皆笑。執燭出，於庭前地下畫彩船一隻，應用之物堆集其中。時蒲已半酣，二女扶之出，蒲曰：「舟安在？」二女曰：「畫於地下。」蒲乘之不疑，方欲請會期，而舟已在空中。俄而至家，落室前，舟即不見。審視堂門已閤，聞母念己而泣，蒲曰：「兒來矣。」母啟門見蒲，綈袍維新，反悲為喜。蒲慚無物以奉親，旋視舟中所載有爐食，大喜，敬捧以獻。母曰：「吾不飢。汝出門一月後，柴米將盡，深以為憂。侵晨院中忽有錢米若干，如是者已數次，不然，吾早餓死多日。」蒲曰：「此錢米必是兒所遇仙女所餽。」遂為母細述之。母曰：「汝所遇殆水中仙，且忌魚，必魚之精。」蒲曰：「母言是。吾家有何深恩能及鱗族？」母曰：「汝父在日，嘗於江邊市雙鯉放之，或即是乎？」蒲與母感激不勝。因議定花燭佳期，遣人告方。

先是蒲出亡之後，裡有土豪丁某，欲聘方女為子婦。方畏丁，因向媒曰：「吾女幼字徐蒲，今蒲貧不能娶，必將退婚，如果退，則惟命是從。」丁聞蒲歸，呼蒲至其家，意欲逼令退婚。適丁有他故，不暇理此，令人引蒲於別院閒屋，邏守之。守者曰：「君欲與方家絕婚耶？如不欲，可速逃，遲則性命難保。」蒲大懼，由後門遁。時淡月夕斜，微分路徑，約行裡許，已到江邊。回視追者，號呼而來。忽見岸下有漁船，意欲上船，哀漁人拯救。既上船，船自行孔疾。旋視之，非船，乃一大鼉，仰首而行，但聞水聲，襪履俱不濕。蒲心知係月仙遣渠迎接，反懼為喜。多時，忽見岸有雙燈不動，若俟客。至燈所，鼉登岸，蒲下，鼉轟轟入水去。挑燈人曰：「官人來何遲也？」視之，乃水仙之二婢，大喜，從婢行，月仙姊妹門迎之。至中庭，蒲謝默佑之德，且細述頭末。水仙曰：「妾知之。似此惡棍，勿俾遺種。但渠迫君不及，必將泄忿於老母。」蒲驚曰：「且為奈何？」二女曰：「勿慮。」遂飲之酒以釋驚。追蒲者，土豪之子率家人為之也。及諸江，則蒲在舟中矣。江邊有小舟，因欲駕舟追之。豪子先登，既上，非

舟，乃水漂朽板一片。大驚，急欲上岸，而身隨木沉，遂溺死。丁某痛子死，欲害蒲母以償子命，急使人將蒲母延至。丁執杖擊之，盛怒之際，手倍重，一擊而斃。視之，非蒲母，乃鄰媪也。丁某擬抵，然終不知何以傷鄰媪也。蓋蒲母至丁門時，忽見一幼婦牽之曰：「渠欲害母，勿入。」蒲母見人另扶一媪入。已從婦行，而人莫之見也，大疑。

未幾，婦攜行雲中，俄落巨宅內，聞人言曰：「老母來矣。」見少年男、婦出迎，視之，其男即蒲，大喜。既入庭，二女伏拜起立。母問之，蒲曰：「悉兒媳。實即兒所遇之仙女。」母曰：「登何仙籍？」曰：「媳之履歷，母嘗憶得，不必細詢。」二女爭奉甘旨，盡定省。母樂之，遂忘娶婦事。二旬後，水仙曰：「花燭屆期。」蒲曰：「知之。諸事未備，奈何？」女曰：「妾從郎君去，一切事妾委任之。」約明晨奉母同往。蒲喜，稟於母，母曰：「道既雲遠，往亦不易。」蒲曰：「明晨渠自有妙術。」及夕各寢，醒則已旋歸，母不勝驚訝。女灑掃閒室作櫃屋，曰：「財物悉置一室，取用便甚。」蒲視之，室中毫無所有，而聘禮等若干，悉取足焉。親迎日，女曰：「錢物悉備，無妾事，請辭。」忽不見。未幾，復回曰：「幾誤大事。有一巨凶，日時難以前定。君昨初來時所乘船隻，尚在庭前地下，如見船出，舉家速登，勿戀財物。」言已復杳。蒲歸妻後，言及水仙所囑，妻深以為妄。一日黃昏，忽見庭前船現，大驚，急同家人扶老母上船。有武夫十數人，突自外人，口事謾罵。聽其言，悉丁某惡黨，勢將辱蒲以泄丁忿。蒲方欲溫語拊循，忽有聲如雷自地中出，甚厲，既而船升地陷，蒲宅基條成無底深谷，惡黨十數人同安水葬矣。

徐蒲舉家之乘船飛升也，少頃，至月仙第內。婢媪承迎，不見二女。蒲問之，婢媪曰：「適在此。」蒲意移時必自至，乃終夜無耗，始大疑。晨興，見閒室若干間，海錯盈滿，價值無算，大驚。言於母曰：「二女不來矣。」母曰：「何言之？」曰：「觀此海物盈室，知其報父德者止矣。」果如蒲言。方母意女亦死於水，不時涕泣。方氏亦虞母掛念，但東西距二百餘里，往返不易，且慮溺人之家纏擾。蒲曰：「設有昨所乘之船，夜去明來，豈不甚便。」言已，船忽出現。蒲大喜，與妻乘船而去。後往來以車馬，船不出。

虛白道人曰：父種德而子享，固矣。然亦有能享不能享之分焉。使其不仁不智、無禮無義，報之者縱不忍立視其死，而早心厭之矣。如徐蒲者，得如仙之二女，而不忘媒定之嫡，即此一節觀之，洵不以情害義者，雖享格外之福，日能享。

推仁之恩，受仁之報，漢武帝池魚銜環不足為異也。馬竹吾

市魚放生，仁也；得妻思嫡，義也。博愛之謂仁，行而宜之之謂義，蒲生兼有焉。通篇以船字穿插，擊首而尾應，擊尾而首應，擊中而首尾俱應，所謂文家三應法也。蓋防如

路案

齊河橋為長清、齊河二邑邊界，以橋頂為限。道光乙未歲，橋頭死一人；偏西，實在齊河界內。齊邑尹詣驗，見屍有刃傷，係屬謀財害命，案關重大，遂托反屍驗傷，移屍於橋頂之東，曰：「屍在長清界內。」以誤報實地保而去。長清役稟於官，兼言移屍之故。長尹遣人請齊尹同赴驗視。長尹先到，於屍懷中搜得賬單一紙，上載買布若干，使錢若干，極清楚。

未幾，齊尹至。長尹請於鄰近廟中商酌。長尹謂齊尹曰：「屍在橋西，何為移於橋東？」齊尹曰：「未也。」長尹曰：「行客被殺，必有血跡。今橋西有血跡，橋東屍下無之，非移屍而何？」齊尹不能答。長尹笑曰：「似此案，恐兄無由審究，弟其代之。」時鄉人人廟觀者甚眾，長尹令役閉門，發怒曰：「爾等來此，將盜聽官言，為兇手報信耶？」喝令每人杖二十放行。齊尹不知其意，為鄉人緩頰。長尹曰：「若然，罰使每人出布半匹，不拘色，五人互保。定於第三日在此交收，違者責不貸。」先將願出布者，記清姓名裡居，約出三十餘名。後者曰：「身等家貧，實無錢買布。」長尹曰：「三人共出布半匹可乎？」僉曰：「可。」約又放出三十餘人。長尹曰：「吾不強人所難，爾等既無錢出布，務各憑慫出布者，早市布於此交納，勿乾重責。」眾唯唯而去。長尹約齊尹，屆期回來此收布，齊尹應諾，遂歸。

至第三日，兩尹先後到。出布者各抱布以俟，長尹按次驗布。驗後，將布仍交其人，問其布或市於某甲，一一注明。驗畢，統計其布，市於某甲者過半。尹問某甲何在。蓋某甲亦出布之人，眾共指之，曰：「即是人。」尹問甲曰：「業布幾年矣？」答曰：「初作此生理。」尹曰：「汝所買之布，蘭者幾何，白者幾何，共計幾何，汝記之乎？」甲各以數對。尹曰：「非也。殆蘭者若干，白者若干，共計若干，恐汝誤計。」尹又曰：「汝布都鬻給誰？」甲曰：「僅賣於出布者數匹，他未發市。」尹曰：「賣於出布幾何，下餘幾何，汝知之乎？」甲又各以數對。尹曰：「亦非也。殆賣給出布者若干匹，下餘若干匹耳。」急差役往甲家取布。移時，役取布回。數其布，果與甲所言不對，而與尹言不差。尹笑謂甲曰：「汝自買之布，反不知其數，吾悉知之，汝知其故乎？」答曰：「不知。」齊尹不勝驚訝，問其所以。尹指某甲曰：「此御人之賊，閔不畏死者也。」遂出一賬單示齊尹。齊尹曰：「此單何來？」尹曰：「於死者懷中得之。某甲之布與賬單之布數目不異，明係甲貪其布而殺其人無疑矣。」某甲聞言，魂飛魄越，遂自招認。供言：「死者係齊河某村人，販布為業。心利其貨，因與交友，挽留住宿，輦布至我家。夜托伴行接他友，至橋頂而殺之，遂掩有其布。眾所市之布匹，實是死者之物。」

尹既得正凶，遂謂出布者曰：「汝等之布，既係價買，各人攜去。豈真罰汝以肥官囊耶？蓋劫奪之物，其售必賤，借汝等市布以徵兇身之所在耳。」言已，聽各抱布去。復差役傳死者之家人，領屍與布，並追某甲所賣布價與之。兩邑士民，悉頌神君。惜偶忘其官諱，容再訪之。

虛白道人曰：怪案奇冤，總有端緒，為官者不肯深用其心以求之耳。長尹於屍懷中得一帳單，在他人亦不過以帳單知死者為布客已耳，而尹則以之而獲凶首，且以之而使凶首自招，固處處見尹之智，亦處處見尹之仁也。

此篇可採入《無冤錄》、《牧津》等書後。馬竹吾

予不羨長尹有折獄之明，而羨其有周公之美。移屍不校是不驕也，代審路案是不吝也，如有周公之才之美。使驕且吝，則布商之冤莫明於地下。噫！居官如齊尹者，惡在其為民父母也。蓋防如

羣生

羣生振先，章邑人。未入泮時，嘗訓蒙於濟郡之西關。一日，薄暮出遊街外，見一及笄女郎由面前過，姿致搖曳，芬香襲人，愛而尾之。女屢含笑回顧，心大惑，從至標山下，忽睹爽塏，門閥壯麗，女逕入。生自言曰：「昨赴濼訪友，路出乎此，未嘗見此巨第。」驚異間，內出一少年，丰儀可人，邀生入。生以未與謀面，辭之。少年固請，乃從之入。家人舉燭進茗，各展姓氏，生以知少年姓胡名修。胡曰：「有一言奉囑，勿嫌冒昧。弟有一妹，欲委禽者數家，妹悉不欲。適言門外有客，學問中人也，令弟邀入款待。窺妹意，似屬意於君，願君納之。」生聞之大喜，起身致謝。胡遽入，須臾即出。既而家人捧酒載來矣，既而婢媪擁女豔妝出矣。胡令與生交拜，已，坐而飲。胡連飲二杯，笑言曰：「今日之飲，無需陪客。」遂辭去。生問女青春芳名，女一一告之。生曰：「卿赴西關何為？」女曰：「妾自有事，固非偽作芳餌以釣君。」生愕然曰：「卿亦通文墨耶？」女曰：「不敢言通。竊自揣度，不止能君所能而已也。君讀書二十餘年，未掇一中，妾為君恥之。假令身為男子，采芹如拾芥耳。」生曰：「八股文字如一莖草化丈六金身，天下事未有難於此者。固不同酒食，是議之易易也。」女曰：「富貴功名，丈夫分內事。人能得，君不能得，愧為丈夫矣。」生默默無言。移時，問女門第，女曰：「正欲語君。蓋與其暗棄於後，未若明拒於前。妾有可憎，君如憎之，請即行，勿為妾浼。」生曰：「其憎維何？」曰：「君試猜之。」生曰：「卿其孤乎？」女曰：「然。君於此何有一言之智也？」生曰：「觀今之事與卿之貌，早決大半。僕久願得狐交，相見恨晚，何憎之有？」女喜曰：「明晨君早歸，妾自繼至。」生憂書室不便，女曰：「無妨。妾雖朝夕伴君，他人不之見。」定夜同寢。昧旦促生行。

館有廚灶，每日女奉食飲與生同饌，諸徒及庖人果無見女者。甲與乙，皆生同門友，文優於生，每會課，師定名次，生輒殿。

甲乙謀曰：「下課以首一名為客，後二名為東道主。」生不欲，二人強之。生言於女，女曰：「有妾在，保君常嘉賓式燕。」至課，女代生作文，名果列二人之上。次課復然。二人議生必有夾帶，約同試於師前。至期，女與生同往，生仍居前名。二人飲生酒，生醉，自言曰：「嗣後勿為是謀。如屢為之，有厚擾而無酬爵，蓋僕之文實有仙助也。」言已而悔。二人固問，遂以狐妻對。時乙得書院正課，舊規連課三等者，降為副。乙已兩居三等，恐課降，因煩生轉懇女代作文。生恐以漏言致狐責，不敢遽應。乙曰：「無他望，但求免降已耳。」生不得已，應之。歸言於女，女曰：「傳語於渠，課日未刻文到。」乙錄女文，索取特等之末。乙詣生齋展謝，甲亦從之去。至，見案有酒馘，乙曰：「速何嘉客，而設此乎？」生曰：「敬為君二人設。」乙搖首不語。忽聞一女子嬌聲大言曰：「如有他客來，即謂為他客設可。竭誠治具，意指為他，大負主人敬客之心。」乙聞其聲，不見其人，心知為狐，起身曰：「昨勞清神，五內感激，特來拜謝。」女曰：「何謝為？此文人士產耳。」生問課取名次，乙答以特等之末。甲向女笑言曰：「卿之文，僅少優於吾二人。若在書院較優絀，得錄於是，猶為僥倖。」女曰：「卿言是也。卿等若有特等之詣，無煩轉懇女學士矣。」甲曰：「卿何以『卿』稱吾等？」女曰：「卿卿吾，吾亦卿卿，吾一卿卿，人悉卿卿。」各大笑。女曰：「上課之取特等也，非吾僅能為特等文，以乙兄但求免降，故如命為之。如肯以獎賞銀為酒酌共享之，下課吾能代取超等。」乙喜從之。乙果取超等第一。乙煩生治具，約甲同往。甲曰：「有勞狐嫂矣。」女曰：「既稱為嫂，胡加以狐？」甲曰：「忘嫂為狐，口稱為狐，非憶嫂為狐，故稱為狐。嗣不敢以狐嫂稱之矣。」女笑曰：「子意吾嗔稱狐，故連言數狐，不知子即去嫂稱狐，吾亦度外置之。」既而，未見人人而肴酒滿案。甲請女同坐，女曰：「男女不同席，不敢廢禮。」甲曰：「既聆警咳，盍使弟等一睹仙顏？」女曰：「可。吾在門外矣。」視之，果有女子華妝立，其丰姿之娟，真如月中仙子。多時始不見。甲曰：「一睹芳容，我魂欲消。不知肯真個令人消魂否？」女曰：「令正嘗令人消魂，故以此律貞節人。」甲聞之，有慚色。少頃復曰：「狐嫂娟好如是，鞏兄有福消受。如弟，早死多日。」女笑曰：「死有.....」生戒以勿言，女曰：「姑為郎君恕子，不然，吾固不能讓人者。」三人飲酒，兼談詩文。女曰：「此非用功時也。」乙曰：「然。茲有一令，不能者罰。」遂曰：「金字旁，銅與鉛，出字分開兩座山。一山出銅，一山出鉛。」甲曰：「木字旁，櫃與櫥，林字分開兩段木。一木為櫃，一木為櫥。」生曰：「水字旁，湯與酒，呂字分開兩個口。一口飲湯，一口飲酒。」乙曰：「鞏嫂既在此，亦宜入令。」女曰：「吾雖在此，未嘗入席，豈可入令？」甲曰：「此令量亦狐嫂不能行。」女曰：「能。言之勿怪。人字旁，你與他，爻字分開兩把叉，一叉傷你，一叉傷他。」乙曰：「弟未與嫂戲，奈何戲弟若是之甚？」女曰：「吾過矣。請異日敬理杯茗，以贖吾愆。」於是，文人多知生有狐妻，故與往來，與女談笑，雖善戲謔者不能屈。

生歲終解館，欲與女偕歸。女不可，生曰：「卿獨處，難免岑寂。」女曰：「君歸妾亦歸，惟先君來期而俟此。」春初，生赴塾，女果在焉。不幾日，聞章邑縣試，生欲赴之，女曰：「君命方蹇，有凶無吉，可勿赴。」生不聽。縣府試畢，偶欲回家省親，女以數十金餽之，曰：「積之已久，妾無用處，可藏之以備不測。」至家，母適有微恙，意理治即愈，竟旬不痊而終，得用女餽金理葬具。始知女之餽金、勸不試，皆為親喪也。葬後入塾，見女衣縗經，書親主位哭室內。生不禁與之俱哭，曰：「不圖卿有如是之孝思。」女曰：「不得赴君家分大事之憂，不得對親靈盡自致之哀，撫哀自問，實難自安。」生不勝感歎。生母服將闋，復丁父憂。而生連年以女力，得書院膏火獎賞，家少裕。服滿，歲試仍不售。次年院試，生祈女代。女應諾，暗隨生入場。首藝題「高也明也」至「一卷石之多」，餘僅憶其伏下用女媧氏煉石補天事，科取章邑第二名。後女從生入歲試場，以冠軍食餽。其首藝題為「蓋曰」，塾中多傳誦之。至鄉試，生堅請女偕入。女曰：「妾實不敢。現在關聖帝君監場，委平將軍督理南省，周將軍督理北省。帝君時親身巡查，神威猶昔，無有敢犯。」生不聽。女曰：「無貪，實難。君無登賢書命，如妄求之，必致不祥。君如素位而行，可安飽終身，妾亦得與君偕老。不然，緣分恐從此絕矣。」生固求。女曰：「請嘗試之。妾匿君卷袋入，但得卷袋無破，則有幾希望。」進場日，生應點而入，至龍門，忽聞女曰：「周將軍至矣！」破袋而去，壁牆忽塌一段如刀削。生無心為文，苟且完卷而出。冀女猶在書房，而竟烏有。朝占雀噪，夕卜燈花，總無耗，念想綦切，遂致迷亂如瘋顛。

虛白道人曰：貪之累人甚矣。鞏生者，得安飽終身，嘉偶偕老，似可以已矣。乃聽狐言於前，弗從狐言於後，以至文學之妻，一朝長離；儻之士，佯狂自廢。孰非貪得無厭之所致也哉！

狐槍手善於搗鬼，與世之冒名頂替者無少異。機穢日深，自迷本相，宜其遇正神而披靡也。馬竹吾

點睛處在一貪字。「貪」字近「貧」，凡貪得者終致貧乏，戒之哉，貪！蓋防如

較《聊齋·狐諧》，可謂青勝於蘭。上元李瑜謹注

畢成

咸豐五年六月二十日，黃河之東河蘭工漫口，黃水下注，荷澤十分成災。先是，邑西北畢家寨，地勢本下，大雨時行，寨中恒水深二三尺，幸一二日即消，雖足為患，寨人久習而安之。

有畢成者，世居於寨。老母每逢陰雨，輒憂虞不食，百般喻解，莫釋懼心。成欲遷徙，而故土難移，因鬻沃壤數畝，竭資築樓，奉母居之。遇大雨，成令家人勸母勿起。母問水，則以雨雖大水未進寨慰之。

一日忽來一中年媪，自言善事老人，成備以伺母。未幾，母令成貨產治終具，成遵命。因兼有遷居之意，遂多貨之。所有產業，約去多半。鬻後，母又不成治具，蓋言雖出於母而實備媪暗地教之也。不幾日，黃水忽到，舉家登樓。眼看莊舍傾圮，已成水國，而水將及樓門，成大懼。媪曰：「勿懼，彼救星來矣。」媪指處，漂來大木二段，如屋樑。媪曰：「可跨此逃命。」成言與老母跨一木，所有銀兩載於其上；家人共跨一木。而成實意一木不能載重，將摒棄銀兩以拯母，所以必言載銀兩者，恐家人分跨為母累也。方跨木，媪已杳，樓亦淹沒，而二木不浮不沉，雖濕下衣，而穩如舟車。經一日夜，始遇船隻拯救。既上船，木化為龍，戲水中，移時始不見。

虛白道人曰：厚者薄之，而薄者未有能厚者也。畢成之得舉家全活，實緣重拯母命之所致耳。如憐財保妻子之念重，則茫茫大劫，難必獨家人之無恙也。

此篇勸孝文字有功倫紀。馬竹吾

媪，菩薩也；漂木，慈航也。所謂菩薩現身說法，慈航普渡一切眾生，此文可名為孝感篇。蓋防如大劫難，大善可免。成意中唯一老母，不重資財，不重妻子，宜其至誠感神也。子厚

虛娘

吉廷芳，陝西漢中人。為人懦弱，而秉性直實。貧無衣食，孤絕倫常，以訓蒙為生計。偶失館，投友不遇，枵腹歸。因思無食終為餓殍，不如速死之為愈也。路旁有松林，遂解帶係樹枝而縊。忽覺有人解救，開眸而視，見一紅妝笄女立面前，大異之。曰：「子何來？謂預知吾縊而來拯救，此必無之事；謂不知吾縊而來拯救，時明月東升，已將二鼓，子係女身，何為獨行到此？」女曰：「吾亦將自縊於此，見君縊，哀死情切，而自縊之心頓止。」吉曰：「睹子服飾，固非飢無食、寒無衣者，胡為出此？」女曰：「貧不猶君，孤甚於君。」吉曰：「吾父兄妻子俱無，孤已極矣。」女曰：「同一孤也，吾係女流，自相較為甚。」吉曰：「然。」女曰：「願君從妾去，君不貧，妾亦不孤。」吉問女姓氏，答以「虛娘惠氏，違此不遠」。吉喜，從之去。約行四五里，忽睹一第，舍宇華好。女導入，婢媪成群，高堂有翁媪對坐，女曰：「妾父母。」令吉拜之。旁立二少年，女曰：「妾二兄。」令吉揖之。已而引吉入別室，婢奉酒馘，與吉對飲。吉曰：「卿孤耶？」女笑曰：「不孤，前言戲之耳。蓋妾父夢神人，言妾與君有緣，故使妾親身救君。父且曰：妾無媒嫁君，恐為物議，明晨令妾同君早歸。」吉曰：「僕家固甑冷囊空。」女曰：「父知之。量

必有以處此。」五更促吉起，曰：「大車既載矣。」吉出，見財物滿車，大喜，與女同乘歸。至家，東方始明。載來糧食無盛器，女曰：「盛糧之器亦無耶？」吉曰：「閒室中盡有之。」吉往取之，既而返曰：「器中各有食糧。」女笑曰：「君固不貧而言貧者，亦妄耳。」未幾倉箱俱盈。

吉素多稱貸，見吉暴富，俱向討，女一一出糶償之。曰：「獨無欠君者耶？」吉曰：「有之。某甲欠錢若干，有帳可憑，渠言僕肯立給收據，則如數清還。僕立後，渠以收字為據，言不少欠。」女怒曰：「竟有如是之昧良者耶？非訟之不可。」吉曰：「彼有收據，訟之亦未必得直。」次日，吉見素有字紙，視之，乃立給某甲之收字，曰：「此字何從來？」女曰：「某甲之事，神人共怒，必神為之也。」吉遂訟之。官斷如數歸楚。吉謂女曰：「倉箱之粟，收據之還，皆卿之力與？」女曰：「妾實不能。如能之，亦美事，何妨明言。」吉終疑之，曰：「茲有一事，尚可行否？僕幼聘石氏女為妻，以貧故，得渠白金十數兩，立有退婚書於彼。能挽回否？」女曰：「可。但恐石氏非福人，娶之為妾累。君煩原媒通嫁娶期，媒若曰：聞君有退婚書。君曰：無之。則諧矣。」吉如女言。媒見石翁道吉意，石曰：「退婚已將二載。」媒曰：「有退婚書否？」石曰：「有。」檢視之，書被鼠齧，字跡十不存一。石知不可為據，且聞吉不貧，遂復應允。過門後，石氏極平善，事女如姑。年餘生一子，產後多病，不能養。女代養之如己出。

先是，有以貓贈吉者，白質黑花，光潔可愛，吉珍之。女兒貓似有畏意，曰：「君家五世不養此，至於子之身何反之？」吉不聽，嗣養貓至六七頭。女雖不甚畏懼，心頗厭之，復勸吉分贈他人。吉曰：「子非鼠，何如是之畏貓？」仍不聽。至夜，女與子俱不見。未幾，石氏卒。孑然獨處，況味難堪，苦思惠。因憶惠之亡去以養貓一事，遂盡分散之。年餘仍無耗，不得已，復娶左氏之女。左不善居室，六七年間，清貧如故。

吉嘗學子平術，遂以餬口四方。至城固，店居，每日赴村場為人講命。一日至梅湖，過巨室門，內出一媪呼之，言給小郎君算命。媪導廳前，就坐推算，婦女垂簾聽之。算畢，前媪舉簾出曰：「君能教書否？」曰：「能。」媪曰：「即算命之小郎君，得年七歲，欲拜門牆，量不擯斥。」吉喜從之。媪復導吉入別院，舍亦精潔。未幾，媪捧酒食出，視之，皆夙昔所嗜食、惠女所常奉者。睹物思人，不禁太息。媪問之，吉曰：「吾思吾嫡妻惠氏。」

次日，媪送學生出。吉視之，極清秀，心計曰：「吾子若在，亦若大。得旦夕訓誨之，豈非天倫樂事。」吉午入書齋，悶甚。一日出遊莊外，見莊首一敗落人家，牆垣傾圮，惟存草舍。一貧婦自內出，蓬頭垢面，情形堪憫。視之，惠女也。急至女前，執其手曰：「卿何困窮如是。」女曰：「一言難盡。」吉曰：「僕今設帳於此，所得束金盡足一人用度，無憂吃著無出。」女曰：「君何得到此？」吉將女去後景狀，歷歷向女言之。女曰：「君外出，君之家豹烏圓應悉餓壞。」吉曰：「卿去後，即分給他人。為卿故，迄今不養貓，屈指已七年有餘。」女聞之，為之動容。吉曰：「日已向午，朝食已多時乎？」女曰：「不舉火者已二日。」吉戚然曰：「書房尚有千餘錢，可暫作柴米需。卿少待，僕即回。」及吉取錢回，不見惠。意惠以他故偶出，立門外俟之。莊人曰：「先生何俟？」吉曰：「內人居此，偶出，將俟其歸。」莊人曰：「先生誤矣。此屋係絕產，無人居已數年。」吉聞之，悵然自歸，而惑滋甚。

不幾日，見僮僕匆忙灑掃庭內，問之，曰：「將於某日演劇慶主人壽。」吉自笑曰：「吾亦某日生人，亦係暗祝吾壽。」至日，老媪出請。吉入，見惠氏、左氏俱豔妝出遊。吉驚喜交集，謂惠曰：「卿之神異，僕已素知。」謂左曰：「卿何得在此？」左曰：「惠姊嬌君命接來耳。」惠指吉學生曰：「此即石氏所生。君忽睹若大之子，七年撫育，君宜拜謝。」吉笑曰：「僕固感情卿。非此，亦養老送終無人。」婢媪進衣冠，冠有金頂。吉曰：「朝廷名器，豈可虛假。」惠曰：「為君納監，戴此不為僭。」吉大喜，衣冠畢，鞞部笙歌，街鄰咸集，酒筵款待，儼然世家。夕，劇止客散。惠曰：「今日之樂，量君夢想不到。」吉曰：「然。日昨卿蒙不潔以欺僕，其意何居？」曰：「試君耳。妾如見棄於彼，君亦不得到此。原期吾子完婚日，使君受新婦參拜。以君戀戀之情，致君多享福數年。」既而曰：「君知演戲慶祝之深意乎？」曰：「不知也。」惠曰：「吾兒已長大，人以妾家無男老，無與為婚。人今見君父子翩翩，提親者將接踵而至。」不數日，果有數家願締姻好。惠擇淑女有福相者，聘為婦。過門後，惠忽欲歸省，吉曰：「從未歸省，今何頓異素行？」惠曰：「曩之歸也，夜去明來，君自不知。今去不即返，將住數日，以休妾心，不得不告。」言已而杳，嗣無耗。

虛白道人曰：鼠之為物，固不足惜。然五世不養貓，亦好行其德之事也。鼠之厚報之也，亦宜。

離奇變幻，筆端令人不測。馬竹吾

吉有不忍人之心，得享妻子之樂，所謂禍福為人自召。蓋防如

篇中於鼠報德意，絕未一語道破，意境大高。葉芸士

水母三娘

水母三娘，孝婦也，博山顏神鎮人，姓顏氏，號文姜，宋時敕封順德夫人。舊傳夫人生前，及笄適郭門，人以三娘稱之。夫早逝，郭母遭嫁。三娘曰：「母之令媳嫁也何意？如嫌媳為累，願各爨以事母。」母曰：「非也。為媳青年耳。」三娘曰：「女不可二夫，否則禽獸不如。」姑聞之，喜甚。三娘勤事紡織以事母。進饌時，母每有愁容；竭奉旨甘，仍無愉色。母謂三娘曰：「甘旨非貧家所宜，吾惟嫌水苦咸耳。」三娘思近村水皆如是，有大河遠莊少遠，約有五里，遂每日挹注以供母食。春秋雖勞，猶可忍受。夏日汗出如洗，小衣盡濕。冬月行未及家，水凍笕中。每逢天變，勢難自往，不惜重費，僱人代取。十年之久，未嘗一日缺母食。

一日，取水歸至莊首，少休樹下，忽一人牽坐驢至。驢見水欲飲，其人麾之，觸笕倒地，水盡傾，三娘不語而泣。其人曰：「此非缺水之地，水傾再汲亦易，以此而泣，何咎僕之甚？」三娘曰：「吾非咎君子。此水取之少遠，吾力不能再取，而家中急需乎此，事出兩難，是以泣。」其人問之，三娘曰：「母非此不食。」曰：「每日取之乎？」三娘曰：「每日取之，已十年有餘。」其人愕然曰：「勿泣。吾有一術，能使原水歸器。」乃以策就濕地畫符一道，俄而笕中水滿，而濕地已乾。遂以策授三娘曰：「歸家注水巨甕，將策豎立其中。水淺時提策而上之，水必隨策而長，今而後可免挹注之苦。慎勿提策於甕外。」言已，人驢俱杳。三娘歸，試之果驗。鄰佑聞其異，愛其水甘，往往取用。先猶日提其策，後其策不沉不浮，任人取用，水不少減。三娘因得專力女工，手漸裕。姑終，罄有殯葬。盡七日，攜冥資赴姑墓祭奠，方畢，忽聞莊中號哭甚眾，急歸。蓋鄰有新婦，赴甕挹水，不知禁忌，拔策擲甕外，甕水暴湧，高噴丈餘，策化為龍繞甕而戲。三娘歸時，莊中水深已二尺許，乃行水上如平地，至甕邊，龍不見。三娘坐於甕上，水不湧，旁出如泉，遂坐化。莊人捐資，就三娘坐化處作廟三楹以供之，祈禱輒驗，香火日盛，由是名其鎮曰顏神。三娘座下之泉，自為一渠，名孝婦河雲。

虛白道人曰：顏神事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又異辭。餘館黃台山之月陽寺，寺有三娘神像。初為此傳，繕稿就神前焚之，默祝曰：「紀事是否，祈賜教示。」入夜，夢老媪傳神命曰：「夫人相召。」餘從之去，至一大廳，見一少婦冠帔立俟於簷下，知為夫人，趨而為禮。人，賜坐，神曰：「日勞清神，代為作傳，不勝感激。但其中有虛而未實者，亦有實而未詳者，虛飾增慚，事跡不詳，敝懷亦未慰也，願先生筆削之。」餘起身敬詢，神歷歷言之。語畢辭出而夢醒，不勝驚異，遂坐以待旦，改錄之如右。

郭緣生《續述徵記》、李亢《獨異志》均載此事，互有不同。孫沚亭相國作《顏山鎮考》，以李說為近似。茲傳得之神又復奇異，惜文定公未及見也。馬竹吾

錢禧，漢中諸生，讀書蕭寺。一夜月明如畫，忽聞女子步履聲，急起穴窗窺之，見一女郎，在殿外對佛而拜，拜已即不見。次夜復然。禧知其非人，至夜隱身殿門後以俟之。未幾，女果來，至拜佛處，立身將拜。禧遽出曰：「連宵拜佛，可謂誠矣。」女見禧，倉皇無措。禧未下殿階，而女已杳。見女立地有物，拾視之，繡花紅巾，上係金玉素珠一串。挑燈細視，光澤可鑿。意女必來索取，坐以俟之。未幾，女果來；視之，洵美且好。女曰：「君拾之物，肯擲還否？」禧曰：「還之，將何以報我？」女曰：「物歸本主，理宜然也。」不知所報。」禧曰：「雖然，吾非竊於子者。似此無價之物，子失之，吾拾而還之，吾即不索報，子亦不宜度外置之。」女曰：「若然，憑君論價，吾如數償之可也？」禧曰：「豈有拾人之物而還之，復受價於人者乎？」女曰：「既不論價，吾不知何術可以報君。」禧曰：「芳心明鑒，豈俟明言，何故為夢夢也？」言際，上下瞰女，目不轉睛。女笑曰：「吾姿陋，且有夫，不堪奉事。」禧曰：「子夫為誰？」曰：「某太史。」禧與太史素相識，知其有狐婦，曰：「如子言，子其狐乎？」女曰：「然。」禧聞之大喜，起身欲牽女，女避之曰：「勿爾。素珠係小妹瓊仙物，如肯賜還，完璧歸之，以免妹責。嗣吾乘間導君竊回，妹不許配，決勿與，事終諧也。」問：「何時？」女曰：「期難預定。」問女芳名，答以「鳳仙」。「寓居何處？」女曰：「近在東鄰。」蓋寺東有巨第，常見怪異，無人居已五六年。禧信之，出珠與女。女去，數月無耗，禧已絕望。

一日午後假寐，覺有人搖之醒，視則鳳仙也，急起。鳳仙曰：「適強飲小妹以酒，醉眠未醒。急去取珠，遲則不及。」又曰：「其珠掛帳中，取時勿驚其夢，醒則必與君奪。」又曰：「妹性慧，多智術，藏之雖密，仍能竊回。惟平地掘穴三尺，珠入磁器內埋之，或為妹所不及料。」禧一一應諾。鳳導禧至一危樓下，曰：「妹臥此樓。所囑勿忘。」禧登樓，果見一女臥帳中，海棠春睡，芳夢濃酣。欲與接吻，忽憶鳳言，取珠屏氣出，如鳳言埋藏之。因作《美人睡》詞，寄調《減字浣溪沙》，云：「一樹梨花漾草綃，夢中春色畫難描。莫是東風沉醉，不勝黃嬌。角枕橫陳斜照裡，朦朧態度越妖嬈。鐵石心腸人到此，也魂銷。」錄黏壁間。回憶女容，恨不即來。燃燈後，忽來一鬼，高與簷齊，低首而入，貌甚獐惡，手執利刃，大言曰：「瓊仙之珠安在？可速取來，少遲必殺子！」禧初見鬼大懼，繼聞鬼言，知為瓊仙幻術，遂曰：「渠親身來取，吾始與之。」鬼怒，舉利刃將殺禧，禧伸頸就戮無懼意，鬼慚而去。未幾來一女子，黑丑異常，自稱瓊仙。禧曰：「卿瓊仙耶？臥帳中者即卿耶？」女曰：「臥帳中者係表妹。如肯擲還素珠，願為君媒合之。」禧曰：「卿姊之言不謬。」女曰：「姊言謬甚。偽譽吾姿，以誑君耳。」禧不言，暴起，牽女於懷曰：「卿即醜陋，今茲亦不令卿為處子。」女撐拒曰：「速釋妾，瓊仙來矣。」禧不聽。俄而化為麗人，視之，即臥帳中者也。大喜，接吻曰：「日間所欠，即當償吾。」女曰：「請釋妾，妾從君願。」禧遲疑，女曰：「妾雖異物，決不食言。」禧釋之。鳳仙人曰：「視妹小嘴被短髮刺破否？」瓊曰：「姊可謂好事者。」鳳曰：「吾屬耳而聽、穴窗而窺已多時，尚謂姊好事為之耶？」瓊含羞而立，不一語。鳳曰：「合盞之禮不可廢。請少待，吾即來。」未幾，托酒載至，拽二人對坐而旁陪之，為之交杯換盞。瓊含羞不飲。鳳曰：「至此時，尚強為處子態乎？」令瓊勸禧飲，而鳳復賀敬之。禧不善飲，未幾大醉，隱几而臥，搖之不醒。鳳欲去，瓊援之曰：「如此醉人何？」鳳曰：「妹之漢子，尚需姊扶之寢耶？」言已而去。明晨，瓊見《美人睡》詞，曰：「君可謂善於寫情。」問珠之所在，禧指示之。瓊曰：「君盍剖腹藏之。」自是瓊明去夜來。某太史聞之，與禧情意倍篤。

先是，禧仇人賈勇，醉後杖工人，立卒。禧胞兄禎過其門，勇強邀至家，醉以酒。誣禎酒後斃工人，訟於官。禎逼於刑，遂誣服；將過司，禧甚憂之。瓊曰：「某太史與臬憲有師生之誼，君以情告，哀其轉達，如允從，可望生還。」禧從之。太史曰：「可。但聞阿嫂有金玉珠一串，如賜把玩數日，即如所請。」禧語瓊，瓊應之，曰：「大兄歸，即與之。」太史恐事後食言，必先得珠而後寫書。瓊聞之大怒，夜令禧散發跣足，裝元武大帝像，瓊自飾為仙童，仗劍持訣咒。未幾，太史至，戰兢請命。瓊曰：「大帝以錢禎負屈陷罪，命子備敘其由，以達臬司。」某承命書畢而去。禧投書臬司，官坐罪於勇，釋禎歸。禧見禎髒肉悉無，膝露骨，慘傷之極，欲泄忿於勇之子祥。瓊苦勸之，乃已。賈勇死於獄，賈祥亦懷恨於禧昆仲。一日途遇禧，遂相毆，行人勸散，二人各有傷，禧傷較重，不能歸。瓊昇之，痛苦之況不可言。瓊急焚符於水而飲之，痛苦立減而傷仍在。祥控於官，瓊亦令夫兄禎喊稟抬驗。臨行以小紅丸授禎，囑臨驗時令禧吞之，必大睡如死。禎如女言，驗未畢而禧卒。官令禎昇屍下，立收賈祥於獄。是夜祥亦卒。官以二凶俱卒，遂不究。禎之昇禧而歸也，至家而蘇。聞祥死，喜以語瓊。瓊曰：「妾早知之。蓋借傷而斃之也。」禧大冤消雪，頗快心志，由是敬瓊如神明，聽其來往。

忽二旬不至，至而問之，瓊曰：「妾以為與子偕老無他虞，昨以術推之，竟相聚不過一千日，少節之可多得幾年團聚耳。」一日，燈下對語，瓊忽泣，禧大驚，問之。曰：「妾以賈祥之故犯天譴，別在今宵。」禧曰：「無能救之人乎？」曰：「有。惟某太史可救。曩以大兄事，強逼寫書，憾恨必深，豈肯相救？」禧曰：「渠愛卿珠，若肯與之，當必喜從。但太史現官桂林知府，道之雲遠，一時難至。」瓊曰：「勿虞此。」遂相攜乘風去。太史方舉燭披覽案牘，見禧大驚，曰：「君何來？」曰：「特來獻珠。」遂舉珠奉太史。太史喜曰：「此舉必有所求，可直言勿隱。」禧曰：「瓊仙忽遭劫數，祈憐而拯之。」曰：「拯術如何？」曰：「惟抱印危坐，任雷電交作，不懼不動已耳。」太史欣然應諾。忽雷聲自遠方來，既而大雨如注，雷電在堂前盤旋。俄而雷雨驟止，瓊自太史身後出，斂衽拜謝曰：「後會有期。」攜禧去。後太史升河南兵備道，攜眷赴任。過洞庭，遇狂風，舟將覆，忽見一幼婦舉素珠立船頭，掀天波浪至舟頓息。視之，瓊仙也。移時，風息浪平。瓊舉珠言曰：「此珠一樣兩串。此串吾不時祭煉，故有無窮奇異，實非珠有真偽。」太史方欲致謝，而瓊已杳，不勝感激。至家，具厚賄赴禧家酬之。禧言瓊不至已數年。太史以賄贈禧，並還其原珠。

虛白道人曰：某太史以拯救之恩，而贈賄還珠，可謂務施報之君子矣。

窮神盡相，純是留仙法度。馬竹吾

張春嬌

吉恒，浙江人，餘忘其郡邑。與同村舒善之妻常氏有私。無賴棍徒王五知之，因屢托故詣氏家，以言挑之；氏曲拒不應。五瞰吉之往也而尾之，遇男女於牀，常不能拒，聽五狂淫而去。嗣五窺舒不家，輒詣舒家，與常同寢處。五以女屢念吉恒，兼畏夫知，時怏怏不樂，因思殺舒善移禍吉恒，而獨私於女。吉恒一夜被賊竊去布履一雙，小衣一件。吉當報竊於官。不幾日，舒被賊殺於家，而賊遺有衣履。常氏視之，乃吉恒物，因控吉。官問吉曰：「是汝之衣履也？」吉曰：「然。」官曰：「然則舒某實汝殺之無疑。」吉曰：「衣履係某日被賊竊去，身已呈明在案。」官曰：「汝素所常用者，止此衣履乎？」吉曰：「不止此。」官曰：「既不止此，則賊所竊者必非此。」吉力言其是，官怒，刑之。吉不服，官再刑之。吉畏刑誣認。自份上無父兄，他無親族，鳴冤無人，決無生理。

先是，吉訂遠村張秉鈞之女春嬌為妻。張固刁生，張卒，吉嫌其家貧，馳書退婚，而與金某結婚，亦未過門。吉恒之退親也，春嬌雖有老母在，亦無能為，聽之而已。嗣有為春嬌提親者，母商之，嬌曰：「吉家雖不情，女不可不義，將終身伴母，至死不變。」言及此，母女俱哭。鄰女聞之，過以相勸曰：「吾適從婆家來，正欲語其事。如聞吾言，汝母女將有欲哭而不能者，蓋幸得吉家退親，不然，亦為望門寡之女。」母愕然，收涕問故。鄰女曰：「吉殺人，不日將處斬償人命。」女母曰：「願聞其詳。」曰：「吾家與吉某比鄰，拙夫亦與之甚相好，其事之委曲備悉。」遂歷歷言之。春嬌曰：「其證據供判亦知之否？」鄰女曰：「亦知其大略。」復一一向春嬌言之。春嬌跌足曰：「此戴盆之冤，無由得見天日。可憐，可憐！」春嬌由是不理針黹，端坐如癡，若是數日。忽外出，塗面男裝，散髮掩其耳目，如瘋魔雲遊道，詣日在吉恒鄰近莊村盤桓。一日遇雨，宿於局賭場中，而在場中宿者，先有二人。春嬌鋪設於地，倚壁趺坐。其一人曰：「仙長坐寢乎？」嬌答曰：「時常如是。」未幾，其人酣睡，鼻息如雷，忽自言曰：「吉恒之衣履，實王五路吾竊取，而即以此為殺人之據。冤哉，冤哉！」俄，復自言如是。嬌曰：「夢語若此，倘被吉恒之親友聞之，為禍非輕。」彼一人曰：「是也。渠名孫清，吾周泰。吾二人極相契，屢屢勸之，乃渠夢語不自知，無可如何。祈仙

長謹言，勿為他人道。」嬌曰：「吾出家人不管如許閒事。不知所謂王五者果何如人？」周泰曰：「渠祖居是莊東首，莊之首家。」嬌聞之暗喜，黎明而去。復改裝，投媒媪家，托言遭繼母之變逃出，聞王五家欲傭使婢，肯為說合，願以一月工價為謝。媪喜，導之去。嬌聰敏，上下俱喜。數日後，五舉家月下閒談，嬌偽僕，俄而躍起，大言曰：「我與子無仇，胡為殺我？將殺汝以償吾命。」五家人曰：「子為誰？」嬌曰：「吾舒善也。」五聞之大懼，偽曰：「吾本欲殺吉恒，誤殺子。」嬌曰：「吾亦知之。可自書誤殺之故，封固，明晚同金銀百錠、白錢百搭焚之，我即去。」五應諾，嬌復僕。既醒，五問之，嬌曰：「適所言，吾悉記憶，實如有人教我言，而我不得不言。」五信之。臨焚時，嬌窺五他顧，藏其紙封而止焚紙鏢。五以冥冤已解，無他虞。嬌乘間逃歸。母問所往，嬌曰：「母勿究。女將為姓吉者伸大冤矣。」

道光丙午，適諸城劉燕庭廉訪赴浙江臬司任。入浙界，有女子攔輿喊冤。廉訪至驛舍，呼女問之。女言「民女張春嬌，代夫吉恒明冤」。廉訪曰：「汝家與吉姓結婚幾年矣？」嬌答以「自幼」。廉訪難之曰：「尚未過門，不宜稱之以夫，亦不宜含羞出頭代為伸理。」春嬌曰：「吉恒上無父兄，他無至戚，氏不代伸，致使含冤以死，殊屬可憫，亦凡為民上者所不忍也。且氏自幼訂吉為夫，吉死則氏無夫，豈可以羞慚小節坐視夫死，自貽終身之憂？」廉訪聽其言，因問：「汝夫何冤？」嬌曰：「誤陷殺人，嚴刑逼招。」言已，呈呈。其呈詞所載，大略言殺人樣式不符，供言酒後忘之；兇器無有，供言遺失於路，明係畏刑偽服；衣履毫無血跡，明係兇身按據移禍云云。廉訪閱畢曰：「此呈何人代作？」嬌答以「親筆」。筆跡不爽，不勝驚喜。驛舍正在春嬌居邑內，喊稟時縣邑亦在旁，廉訪以呈授之曰：「視女所控實否？」尹閱之曰：「是實。」廉訪曰：「所控是實，則吉恒負屈，以莫須有之事論辟，草菅人命，惡在為民父母！」尹曰：「衣履實吉恒之物。」春嬌曰：「衣履是孫清所竊，舒善實王五所殺。祈將王五等傳至，氏與對質，真情自見。」廉訪問其故，嬌將孫清夢語、王五畏鬼大略述之。廉訪喜甚，謂縣尹曰：「明日務將人犯傳齊，吾將親問之。」尹唯唯而去。次日，尹帶人犯到驛舍，廉訪問周泰曰：「孫清夢言王五賂使竊吉恒衣履，汝聞諸乎？」泰曰：「未也。」春嬌曰：「孫清夢語之夜，投宿者有雲遊瘋魔道否？」泰曰：「有之。」嬌曰：「即吾偽為也。」遂將兩借宿，依壁坐寢，及一切問答之言，一一詳復之，泰不能支。廉訪謂清曰：「衣履既給王五，殺人者必五矣？」清答以不知。問王五，王五謂衣履亦被賊人竊去，堅不認殺人事。春嬌曰：「畏鬼索命、偽認誤殺者，非汝耶？」五曰：「未有也。」春嬌復曰：「自書誤殺之故，深夜同紙鏢焚之，其事猶虛耶？」五曰：「亦未有之事也。」春嬌曰：「汝所書之字猶在，猶不足為據與？」五曰：「其字安在？」嬌舉以示五，五奪而吞之。廉訪大驚，暗惜春嬌疏虞。春嬌笑曰：「知汝無賴，故以偽者示汝，真筆尚在吾手。」遂起身呈於廉訪。王五謂春嬌曰：「吉恒既退婚，情意已絕。汝出頭代控，費此苦心，以冀復為吉姓婦，何無恥如是！」春嬌曰：「前既結婚，自不宜等於路人。渠退婚，渠既不仁；吾復幸其得罪，恬然他適，坐視不救，是吾復不義。人而不義，則與禽獸無擇，豈可以無恥律之？」廉訪曰：「勿門口。」謂王五曰：「現有汝自書之字作據，應無他說。」五遂吐實。各畫供畢，廉訪謂縣尹曰：「此案已定，可照詳府司。吉恒負屈，當急釋歸。」尹唯唯。復問春嬌曰：「吉恒果退婚耶？」嬌泣述之，且曰：「氏誓日伴寡母居，終身不出庭戶。忽聞渠蒙不白之冤，伏思渠他無親屬，不得已含羞代伸。至於退婚之說，他人不言，決不令大人聞之。」廉訪歎曰：「真義女也。」遂囑縣尹曰：「當令吉恒先娶此女。」尹應諾。春嬌曰：「免費父母清心。氏誓終身不見吉恒面。」廉訪問女伴，嬌曰：「老母。現在廨外。」遣人呼之，面給白金百兩，為女奩資。令縣尹賃車馬送之。

吉恒之得釋而歸也，念春嬌再造之恩，兼遵縣囑，煩人通嫁娶期。張室不受，反覆之，無成說。吉母乃率吉恒同媒媪親詣張室。媒媪曰：「吉母來矣。」嬌敬禮不避。吉母令吉恒長跪，嬌不禮。吉母曰：「祈養女寬量，恕小兒無知之罪！」嬌不語。吉母復言之。嬌曰：「大難已過，無需貧家女矣。」復不語。吉母曰：「勿謂此，以重老身母子之愆。」嬌曰：「已有金家福厚之女奉事，夫何求？」吉曰：「如得金諾，願與金絕。」嬌曰：「豈有是理。貧可拒，富不可拒。」吉母慚，屈膝而跪。嬌亦跪，曰：「母家清貧如昔，恐賢郎嫌貧之心未泯。」吉母曰：「吾兒絕處逢生，全賴鼎力。若復生異心，毫無天良矣！」嬌曰：「若然，願從母命。」母喜，相攜俱起，訂於歸之期而還。

虛白道人曰：奇哉，春嬌！當吉恒退婚之後，而不忍他適，可謂節矣；聞吉恒之難，而捨身拯救，可謂仁矣；暗訪害人之賊，曲控吉恒之冤，可謂智矣；口不道退婚之恨，心不忘結親之由，可謂有禮矣。卓絕義女，不獨有千古哉！

事奇文奇，視《劍俠傳》中聶隱娘、紅線輩，故自勝之。馬竹吾

吉恒無行，乃竟得此義婦。武仲紹

此奇女可入《無雙譜》。上元李諭謹注

章邑生

好色之徒某生，章邑人。見美女，機有可圖，必多方謀致，恒有被其淫污者。一日，薄暮出遊，見一笄女獨行，視之，極美，以其無伴可狎，遂曰：「姑娘何往？」女不答。生復問之，女厲色言曰：「吾自有往處。男女有別，人之大道也。曠野與游女接談，君何無禮如是！」生四顧無人，不畏女嗔，近尾之。女蘭麝襲人，遂搖指梅花曰：「瓊枝玉蕊，暗香浮動。」女接言曰：「聞說香在梅花上，尋到梅花香又無。」生曰：「卿未尋到，故為是言。吾以為身歷其地，其香必穿鼻透腦，骨節盡酥。」言已，牽女衣不令行。女曰：「吾兄來矣。」生驚釋女，女急行。生力追不及，見女入北庵。生素知庵中多停柩，貪戀女色，不遑顧忌，亦入，見女燃燈坐室內。女見生入，笑曰：「男女同情，妾豈無心。實告君，妾非人，鬼也，不利於君。」生曰：「願與卿同死。」女曰：「勿悔。」旁有空棺，女入，仰臥其中。生猶以其偽為，亦入，覆女身。覺女氣肌如冰，大驚欲起，而棺蓋已合，遂斃。生家人以生不歸，蹤跡空庵，見女柩外露生衣，啟之，生屍已冰。昇歸，稟官葬女柩。

虛白道人曰：死而不足惜者，其章邑生某之為人乎？蓋徒知色之可好，不知德之已喪，其得生也不如死。女既告之以鬼，生猶以之為人，其視死也猶之生。且女無害生之言，即無害生之心；無人害之而遇害，是其死也自求之耳。死而自求，夫何足惜！

抵得一篇戒淫文。馬竹吾

淫為萬惡首，讀此可當晨鐘暮鼓。上元李諭謹注

王威

王威，柳州人。娶吳氏，甫二載，為流寇衝散。貧不自給，從事負販，因家無妻室，恒數年不歸。偶販到平陽賀邑，店居市貨。值邑歲飢，逃亡甚眾。忽見店外有少婦，守五、六歲童子，哭甚慟。問之店主，蓋店鄰伍家婦氏孟，其夫伍元外出，六年無耗。姑死無棺木，自鬻葬姑，而鬻人者嫌其有子。孟將另鬻其子於他人，不忍生離，故哭之甚哀。威聞而憐之曰：「吾年已半百，本不欲娶婦。渠不嫌吾年長，吾為之葬親育子。」店主曰：「此善舉也。」語孟氏，氏從之。威為市棺，擇日而殯。殯時，氏哭言：「為母與子故，含羞失節，死無以見故母，生無以對前夫。」聞者悉為酸楚。威以孟房屋破漏，出資為之修理，漸治家具。氏子名惠，使從塾師讀。

比三年，伍元歸。路聞妻已改嫁，先至鄰店問之，店主詳述之。元曰：「養子葬母，恩義至重，且婦已失節，願止領吾子他適，餘不與聞。」店人以伍元之言告威，威問孟氏所願，孟言願從前夫。威曰：「若然，令伍元暫宿於店，吾收拾餘資，明日即行。」店主曰：「君所市家具如何？」威曰：「悉贈伍元。」

威去五月，孟氏生雙子。元知為王威遺種，念威恩義，善視之，因以恩、義名二子。嗣二子九歲時，忽來一世襲武翼都尉鄭公，宿鄰店。因子病，店居醫治不效，數日卒。恩、義時嬉戲店外，鄭見恩相貌與子相似，且同庚，欲繼為子頂世襲名，煩店主致意。店主見元，元商孟氏，孟喜從之。鄭厚酬伍元，攜恩去。

王威之從事負販也，頗有贏餘，年老旋歸，路宿梧州屬邑某鎮店。將寢，忽聞婦女哭聲，呼店人問之。店人曰：「有伍姓者，逃荒到此，三月前病故。其子外出，數年無耗。婆媳貧不能支，不得已令媳他適，故哀哭。」威惻然曰：「其子年庚幾何？」店主曰：「其子名義，吾嘗見之，年約二十七，面目奚似。」威偽驚曰：「幾誤大事。渠有銀信煩吾帶來，意欲明晨問交，今若此，當急與之。」遂取銀數兩同店主見伍母，曰：「吾與令郎素相識。昨過於某處，言聞父終，欲急歸，以有一二事未妥，煩吾先帶白金數兩，暫為日用需，定於十日內必歸。」且曰：「令郎發財，手中積蓄約有數百金。」言已，交銀於伍母。伍母曰：「有書信否？」曰：「無之。煩吾口訴。」伍母執銀不語。威曰：「疑有錯誤乎？吾試言令郎之年庚、相貌。」遂如店主之言細述之，伍母始信而喜。問威姓氏，店主代答曰：「客姓王，現居小店。」伍母得銀信，遂罷嫁媳之議。

伍義果九日歸，其積蓄亦如威言。伍母謂義曰：「幸汝先以數金煩客寄來，不然，汝妻已他適數日。」遂向義詳言之。義曰：「無之。兒交好亦無王姓者。」伍母大異，急出銀以示義，曰：「此即寄來之銀，花費尚未盡。王客昨宿某店，客即行，店主必知客耗，可急訪之。」義奉母命詣店，店主曰：「王客偶得微恙，今雖愈，尚未行。」義見威，稽首致謝。威驚訝動問，店主曰：「是即客代寄銀兩之伍義，今何不識也？」威笑曰：「吾實與渠無素，不忍其婆媳生離，故假托為之。」店主欣然曰：「客誠仁人君子。」伍義曰：「翌午謹具菲酌，恭酬鴻惠，奉獻原金，伏冀早臨。」威曰：「原金決不受，定於趨擾矣。」次日，威邀店主同往。既至，義母穴窗窺客，大驚，呼子出，曰：「汝問客大名威，柳州人否？若果然，則汝生父至矣。」義如母命問威。威曰：「子何以知之？」義未及答，義母入曰：「君不識孟氏耶？君鬚髮如秋霜，妾亦不敢相認。」遂指義曰：「此君之子。」威啞然不知所言。孟復曰：「君別後五月，妾生二子，此其次也。」威曰：「其兄安在？」孟曰：「九歲時，繼於鄭游擊為子，今無信。」曰：「伍惠何往？」孟曰：「扶柩葬賀未回。」店主曰：「君得夫妻父子團聚，皆經財好義之所致也。」威遂家於梧。

鎮外有大河，時霖潦方盛。威偶出望水，見河心有船一隻，人眾船小，忽開巨漏，齊聲號救，岸人立視如偶。威曰：「如有能救者，願出錢若干以酬之。」他船貪其重賞，齊赴拯救。及救得人、物，而船已沉。被救者齊赴威前致謝。內一官長相貌出眾，威問之曰：「貴人何往？」其人曰：「吾姓鄭，現官某郡游擊，特告假詣賀省生母。聞母遷徙是邑，故訪問到此。」威見鄭衣履盡濕，邀至家相易，鄭從之。威言於孟氏，孟曰：「得無君之子乎？」遂自牖視聽，見鄭聲音笑貌似恩，大言曰：「誰名王恩？」鄭曰：「吾之乳名。」孟大喜，入曰：「吾即汝母。」指威曰：「此汝生父。」恩九歲離母，時已記事，視之，果其母。俄頃王義出，視之，果其弟。意外相逢，喜何如之！威問繼父母，恩曰：「悉即世。父無子，恩世襲父爵。」因假期已迫，定省數日而去。

威富冠一邑。無賴某甲見威多金，自造偽票，用既死人作中代，向威索銀。威不應，甲訟之。官據字斷威如數歸償，以一月為限。未幾，舊官謝事，新尹到任。威方欲呈明，而尹已差傳，並將中代之子傳至。官令甲書中代之子姓名，甲書畢呈於官。官視而笑，復問中人之子曰：「甲借票，汝父作中，汝知之乎？」曰：「不知。」問代字之子曰：「汝父在日，作何生理？」曰：「訓蒙。」官以甲借票示之曰：「是汝父之筆跡否？」曰：「不是。」官曰：「汝父既訓蒙，必有手澤。」曰：「有之。已將身父所錄文籍帶來。」遂呈於官，與甲借字筆跡迥殊。官笑謂甲曰：「汝用心已巧矣。用死人作中代，以為人死無據。票之筆跡，與代字人不符，反與汝字相仿，其票殆自為之乎？」甲猶強辨。官怒，將刑之；甲懼，認誣。官重責甲，案遂結。

先是，王威夫婦之被賊衝散也，吳氏不知何往之善，惟從婦女奔逃。女伴漸少，後惟一少嫗在。嫗偽言與吳同鄉，可偕歸，吳喜從之。嫗無資斧，所費皆吳資。行五六日，吳疑曰：「何行數日，未到柳州？」嫗復誑之曰：「某鎮為眾寇劫居，不可歸。」吳曰：「此何處？」曰：「湖南也。」吳雖疑懼，無可如何，惟嫗命是從已耳。不數日，吳資亦盡。嫗勸吳自鬻，吳亦無他生路，不得不從。時有黃太史，中年無子。其妻尹氏欲為市能生育之少婦作妾，聞吳氏有孕，多金購之。及遣家人接吳氏，而嫗不在。家人曰：「身價交汝姑矣。」吳曰：「吾無姑。」家人曰：「老嫗何人？」吳曰：「吾亦不知為誰，惟伴行數日耳。」家人白尹氏。尹願重出銀給吳，吳曰：「勿庸。吾子然一身，亦無用金處，惟求夫人善視足矣。」尹令吳自居一室，未幾產一子。將擇吉令太史納吳，太史曰：「渠生子，渠有依矣。豈可令其失節？」尹氏曰：「渠今生子，渠必宜男，可冀於斯人得子嗣。」太史曰：「渠雖生子，焉知不從茲斷生；卿未生子，焉知不從茲始生。天下之以妾生子者固多，無妾得子者尤不少。子之有無，命也。」遂使婢媼謂吳曰：「今而後，按傭婦支給工價為養子之資。如不欲，聽其抱子他適。」吳氏曰：「竊有心願，雖自覺不量，不得不言。願以主人作父母，且夕奉事。」婢媼復太史，太史喜，遂以吳為義女。

次年，尹氏果生子。太史以王澤名吳子，尹子曰瀚。及少長，使二子同案讀。澤聰敏，瀚次之。澤十四歲能文，太史使應試，澤欲俟瀚，太史從之。後澤、瀚同案入泮，其文實出王澤一人手。越兩科，澤遇與瀚同號，代為作文，同領鄉薦。澤連捷，榜下即用，授梧州某屬邑知縣，實即王威遷居之邑也。澤到任，披覽案卷，見王威名，白於母，母曰：「汝父家柳州，渠或與汝父同姓名也。」及甲某之訟既結，澤問王威曰：「汝祖居是邑乎？」曰：「非也。吾柳州人，遷居是邑十餘年。」澤大驚，請威客舍坐，急入白母。母出見威，謂澤曰：「果汝父也。」各訴別情。吳以知有子為游擊，喜甚。威遣人尋伍惠至，為制恒產，使各爨。

威老，王澤告終養，鄭亦托故歸奉。及終，三子頂靈，一文一武，一邑稱大葬焉。但鄭游擊以世襲之故，不得復王姓。

虛白道人曰：王威者，妻亡不娶，亦無子息望矣，而卒得三子送死，非人力，悉陰功致之。蓋不憫人生離，不能得孝姑之婦背生兩子；不哀人同溺，不能必尋親之男不死長河。至於夫婦離散，半生無耗，忽同貴子意外相逢，原嫡妻遭遇之善，塚子成名之由，夫豈尋常感格之所能致哉！餘西鄉某莊李某，自幼未婚，以小車推貨物、送行客為生，恒終歲不歸。偶送客至嶧，歸。自野店起程過早，見一莊首尼姑庵後血娃啼哭，啟視之，男也。因思家無妻室，不能養育；小車載之，難治生理，遂舍之而行。忽來一犬嘶其襪，娃哭益急，李恐犬傷其生，急回逐犬。李行，犬復至。李惻切隱深，抱置車上。天氣微寒，以舊小衣裹之。至一巨莊，托言妻產後猝卒，遺此子，為客不能養，欲與人，逢人輒言之。後遇一老人曰：「吾有子孫，憐君事出兩難，願為代育。」遂問李邦族，李詳言之。老人曰：「吾名某，與君同姓。此子長大，必令歸宗，祈命名留表記，異日好相認。」李以孝名子，將裹子小衣裂半幅為記而去。李漸長，身軀雄偉，至十七、八歲，李翁令習武，得入泮。翁年高多病，恐死後子孫薄待孝，因薄與家財，而暗地厚贈之，使赴歷下尋父。李遂攜妻子而往。李某年老，不能任重務，歸家，合博局撥零以餬口，冬則窖地而居。莊中忽來一少年，衣冠齊整，後車數乘，攜有少婦幼子，問李某名。莊人曰：「問渠何為？」少年曰：「是吾父也。」莊人私議曰：「李無妻，何得有子？」一人曰：「莊人別無李某名，焉知非其子？」遂急赴窖中見李曰：「汝子來矣。」李曰：「安在？」曰：「在莊首訪問。」李喜，執小衣半幅而出。其人曰：「執此何為？」李曰：「非此，則父不父，子不子。」見少年曰：「汝李孝也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李遂將小衣半幅授之，少年視之，當途拜父，令少婦參翁，幼子請祖父安。李不能言，惟點頭而已。夫李某窮極之人，若非見血娃而動惻隱，何得享此厚福？莊人私問之。李曰：「某年在某處成家，年餘妻卒。」李壯歲恒年餘不歸，莊人信之。李孝問母墓，李言葬某處叢葬處，後被山水淹沒，無跡可尋。其子信之。

觀王威及李某事，可以感發人之善心。馬竹吾

隴州三案

竹吾馬公，諱國翰，世居邑東關外南權府莊。賜進士，榜下即用，後官隴州知州。歸里時，壽將古稀。著有《朱子家訓》、《夏小正》、《文選擬題》等，詩稿《竹如意》一部。餘《錄》由契友王萱堂轉呈於公，公賜題七絕六首，條下錄批，十居八九。餘見之，感激不勝，敬詣拜謝，始識荊。往來久之，公知餘清貧，言願出名邀同人代求捐輸，以鏤餘《錄》。乃舉意未久，而公即仙逝，誠餘之大不幸也。公在時，嘗言官隴州折獄。餘欲擇公之用心深微者，敘入餘《錄》。公嫌自負，不以為可。公丁巳年病故，故追錄之。

有鄉人宋芳者，娶醜婦楊氏為繼室。楊與鄰村周旺有私，芳不家，周恒夜來明去。芳死，益無忌憚。芳弟蒲知之，夜執周，以

獲竊竊於公。公問周，周認奸不認竊。問其所交，供言芳子媳何氏。蓋芳有前妻之子，娶妻甫二年，貿易在外，恒數月不歸。楊亦以不貞控何氏。公傳案對質，楊言周與媳私合，何言周與姑通姦。公問蒲，蒲言聞嫂不貞，未聞姪媳之有他。公曰：「汝等各執一詞，不足憑信。候傳鄰佑問之，第三日已刻審究，來遲重責不貸。」

至三日，役呈點單，言人證已齊。公使心腹人暗窺之，見何負氣自居一處，俯首不語。周與楊眉目送情，有時談笑。午後，周市食物食楊，不顧何。暗窺者復於公。公立升堂聽之，楊與何言如故。公曰：「不必互推。周非奸，實為竊，乃偽言為奸，以壞汝家風。可當堂自擊之，以泄汝忿。」令役以木杖授楊氏，曰：「即擊死不償命。」楊執杖，重舉輕落，若恐傷周。公止之，令役復以杖授何氏。何執杖急起，向周首而擊，勢將一杖擊死之。公令役架其杖，曰：「勿擊。」問周曰：「汝星夜入宋室，果為何哉？」周曰：「實為奸。」公曰：「汝果為奸，必與楊，非與何。」周與楊力辨之。公曰：「勿嘩，靜聽吾言。何欲一杖擊死汝，蓋以與汝心無係憐也；楊氏恐傷汝，蓋以與汝情有恩愛也。汝未上堂時，吾使人窺之，汝與楊不時談笑，且市食物食楊，不及何，不可知汝所私者是楊而非何乎？」周猶強辨。將刑之，周懼而服，楊亦承認。答週四十，釋之。公謂蒲曰：「汝兄已死，楊氏淫行既著，可聽其再嫁，不許復入汝門。」使各具結結案。

公公出回署，一少婦攔輿喊冤。公視之，揚且暫，可稱邦媛。公升堂，婦以呈呈。上寫報竊李氏，被竊金銀首飾等物若干件，與氏夫趙忠因被竊斃死等情。公曰：「被竊之物，汝之家藏耶？」氏曰：「非也。氏夫借於同村史文，欲當作生意。」公曰：「被竊之夜，汝夫在家否？」氏曰：「在。」公曰：「何未知覺？」氏曰：「因同史文飲，醉歸睡熟。」公曰：「汝且回，明日檢驗。」公驗屍，果斃死。問氏姑與鄰佑，毫無別說。謂氏姑曰：「暫匿汝子，吾回衙即差役緝捕。」役捕賊，月餘無耗。李氏又擊鼓喊冤。公升堂，問之。氏曰：「史文討借物甚急，氏姑欲鬻氏償之。」公曰：「將鬻給誰氏？」氏曰：「即史文。」公疑之，曰：「汝可哀汝姑貨產以償。」氏曰：「氏家僅有坡地畝餘，數日前，氏夫已當給史文。」公曰：「貨產未久，應有存項，何為復借當物？」氏曰：「其地價，亦以夫與史文飲，醉睡，被賊竊去。」公更疑，曰：「汝夫與史文新交乎？舊交乎？」氏曰：「聞夫言，前與史文無素，氏過門後始相往來，日漸厚。」公意謂實有別情。趙忠兩次被竊，未必非史文為之也，且趙二次被竊，皆以與史文飲醉，情實可疑。遂謂氏曰：「所借之物，其分兩樣式，汝記之乎？」氏曰：「有史文手書帳單，開載清白。」公曰：「汝明日務將帳單暗暗送來，或賊人可由之而獲，汝夫之冤，可由之而伸。萬勿向他人言。」氏如命。公差役將氏姑傳至，問之曰：「汝何以欲鬻媳於史文？」氏姑曰：「史文言：如以媳嫁之，不惟借物不要，願將前當地文契退回，不要分文。」公曰：「汝媳美，鬻之當得多金。不許嫁史文，如故違，必重責。」氏姑諾而去。

公將六班總頭役楊某呼至，語以李氏被竊等情，授以密計，令照辦理。楊某遂覓名妓，語以公意，認為己女。煩同班能言者王某，見史文，言願以女妻之。史文曰：「吾欲娶趙忠之妻李氏。」王某曰：「必不諧。蓋日昨本官差將李氏之姑傳至，官當堂諭之，不許李氏嫁汝，渠何敢故違！且楊某之女，較李氏尤豔，汝如見之，必魂飛天外。」史心動，曰：「吾可以見之否？」王曰：「可。某街有酒肆，女時由肆外往來探親。肆飲而俟，必遇之。」史喜，立欲從王去。王曰：「何急也？明日吾候於彼。」史應諾而王去。王以與史應對之言語楊某。次日史至，立出錢市肴與王飲。未幾，王曰：「楊女來矣。」史見笄女與媼並行至，審視之，玉肌花貌，果愈李氏。媼謂女曰：「肆中客眾，發財氣象。」女笑應，斜睨而過。史立肆前目送之。王曰：「渠不久必回，可再飽視之。」遂移飲肆前以俟。未幾，女與媼偕歸。至肆前，女腿帶適開。媼令束之，曰：「金蓮瘦小若是，何能佐婿家中餽事？」女笑曰：「勿代他人致憂。」女束帶，談笑而去。王曰：「容顏如何？」史曰：「處處可人。渠要聘金幾何？」王曰：「明日覆命。」次日，王見史曰：「楊某不索聘金，唯要金銀首飾等數件。然首飾等物，新人過門，全行帶回，與汝無損也。」史問之，王歷言其物，史悉應之。於是擇吉納聘。楊將所得史文之物，悉獻於公。公視之，與史文開載趙忠所借，樣式分兩悉同。大怒，立差役拘史文到，問之曰：「汝借給趙忠之物，汝家尚有一樣者否？」史曰：「無之。」公以首飾等物示之，曰：「此汝聘楊某之女之物，非即借給趙忠之物乎？」史曰：「不是。」公以帳單示之，曰：「若果不是，何以與汝開載樣式分兩悉同？」史曰：「煩匠人照樣打造。」公曰：「何人打造？」史不語。公曰：「明是汝借出而復竊回，尚強辨耶？」令役刑之。刑已，公曰：「楊某無女，吾令認妓為女，偽為嫁汝，以賺汝首飾等物。今證據不爽，汝何得不認？」史關口奪氣，遂認之曰：「實身竊回。」公曰：「趙忠當地於汝，其地價亦汝醉之以酒而竊取之。」史欲言，公止之，曰：「汝且勿言，吾視汝如見肺腑。汝之竊趙財物，非為財，實為色。汝愛李氏之美，故欲趙速貧而圖其妻。」史以心意被公猜破，不得不招。公遂將地判歸李氏。問史曰：「汝發財幾年矣？」史曰：「五六年。」公曰：「金銀等物非尋常百姓家所易有，其物何來？趙忠因汝竊自斃，汝已無生理，可實言。」史自知罪無可宥，遂吐實。蓋漏網之巨盜，更名史文。

司徒政自幼結鄰村趙義之女三官為妻。政年已逾冠，因父服未闕，故未親迎。政從塾師讀。一日，同硯友周木連出遊，信步至趙義莊外丘陵上，下有桃園，周與趙同村居，遂指曰：「彼即令岳之桃園。」園有笄女，周復曰：「彼笄女即令正。今桃實有黃，君盍假摘桃以瞻芳姿。」政從之。見女，故為多言以誦之，曰：「吾特來摘桃食，勿謂不相識。吾居某村，姓司徒，名政，得年二十一歲，某月某日某時生。」女微笑曰：「吾識君。吾非算命先生，何必言君生辰八字？」急摘數桃與政曰：「君速去，勿為人遇以作話柄。」政受桃時摻執女手，將欲有言。女偽曰：「鄰婦來矣。」政釋女，女急退避之，政亦去。當政之來也，三官比鄰錢氏女適至，見政，隱身樹後以視之。政既去，錢女從樹後轉出，曰：「摘桃人何去之速也？得若個好婿，接談片時佳甚，子速之去，性與人殊矣。」三官曰：「無之。」錢曰：「渠來時自言生辰，去時執子之手。吾悉聞見，尚雲無之耶？」三官曰：「誠有之。祈妹緘口，以免嘲笑。」錢笑應之。

異日，周木連自塾歸，過趙義門，適三官獨立門口，睨之，婉如清揚，不覺神馳。詣家，慾火孔熾，實難自禁。聞女自居一室，室靠閒園有牖，因思逾垣隔窗與語，少慰渴想。既至，垣有傾圮，遂直入，微扣窗櫺。蓋三官有鄰女錢氏常與伴宿，三官因連夜服事母病，惟錢女在室。聞扣聲，知非賊，問之，木連偽托司徒政曰：「日昨摘桃人。」錢知為三官婿，遂偽為三官之言曰：「君深夜來此何為？」曰：「昨睹玉色，時凝寤寐，敬來一會。」錢曰：「此非會時也。」木連曰：「何時得會？」錢曰：「嫁娶。」木連曰：「情極不能待。卿不憫憐，請死於此。」錢思冒三官名，暗與情郎一會，亦佳，啟窗納之，遂相狎。木連曰：「僕愛卿雙翹，願賜一履以寓情懷。」錢曰：「妾所著，舊而穢。妾有新履，可以贈君。」遂將三官之刺繡五紋新小靴給木連。木連與錢連會三夜，始赴塾。

月餘，木連托故歸，蓋以不能忘情其所私也。夜靜欲赴，甫出門，遇對門車三飲酒歸。立談之際，不覺墜三官之靴於地。車拾之，木連懇求擲還。車曰：「子無妻室，此物何來？實言，吾即與之。」木連初不肯，車壯盛，力不能強求，不得已，直告之。車曰：「若然，子必與吾同去一次，吾始與。」木連決言不可。車曰：「吾既知其處，不難自往。」言已欲去。木連擊之，車推木連跌僕逕去。木連急起追之，將及趙園垣傾處，木連從後以石擊之，車頭破腦出而死。

車父喊稟於公。檢驗時，車父以女履呈於公，言於死屍懷中得之。時公聞旁觀之婦人曰：「是履乃……」相違少遠，僅聞此三字。公令役將私議之婦喚至，曰：「適才汝是履乃之言吾已悉聞，可再言之。如有一言不實，重責不貸。」婦懼，曰：「適才吾言是履乃趙三官之履，遺失多日，尋覓不得，奈何在死屍懷中？」公曰：「汝言是實，與吾所聞不爽。三官之父為誰？」婦曰：「渠父名趙義，已卒，唯有老母黃氏在。」公曰：「渠居何處？」婦指閒園曰：「即是第。」公視之，見靠園有室係活窗，曰：「鄉村不宜如此，蓋不利於賊盜也。」令役傳黃氏至，曰：「汝女嘗失履乎？」黃恐累於命案，曰：「未也。」公執女履曰：「此非汝女之履乎？」黃曰：「亦非也。」婦曰：「吾已稟明。」黃始承之。公令取對履。黃取至，果大小花樣無少異。令女役帶黃氏母女進州。公意三官必以履贈所私，而托言遺失。及見女，貌雖美都，毫無淫意，復疑之。托言謂黃氏曰：「汝母女他居不便，居衙中可也。」令婢媼醉三官，乘其醉睡，窺其私，儼然處子。公益疑，問三官曰：「汝履何以在屍懷中？」女曰：「不知。吾履失

已月餘。」公曰：「遺失之處汝知之否？」女曰：「知之，即靠閒園活窗之室。月前有鄰女錢氏伴吾宿於室，吾因母病傍母眠，惟錢女自宿於室四五日，吾履忽亡其一。」公令役傳錢女。

不日，女母偕女到堂。公見女容飾不雅，謂女母曰：「汝女字人否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公曰：「若大之女而不字人，大失為母之心。」問錢女曰：「三官供言，月前汝伴宿於其家，有諸乎？」女母代答曰：「有之。」公復問曰：「三官因母病伴母，汝自宿其室四五日，有諸乎？」女母不知，不能代答，謂其女曰：「可實言之。」女曰：「亦有之。」公曰：「汝既自居其室，三官之履即於彼時不見，汝必知履之所在。」女答言不知，公笑曰：「必汝自宿之時，以履贈交好之人矣。」女不服，且出言不遜。公怒，令女役強驗其私。女役復曰：「實非處子。」公笑曰：「汝身破於何人？」女不答。公怒，呵役刑之。女懼曰：「實與三官之婿司徒政有交。渠索贈，當即以三官之履贈之。」公曰：「汝與司徒政素相識乎？」女曰：「不識。」公曰：「既不相識，何以知為司徒政？」女將三官看桃，其婿摘桃，並月前某日夜扣窗櫺，自稱摘桃人，一一言其情節。復曰：「彼時渠以吾為其妻三官，吾即冒三官之名啟窗納之，因連會三夜，屬實。」公呼三官上堂，以摘桃之事問之。三官細言之，與錢所言大同小異。公因令三官母女暫歸候傳，出票立傳司徒政。以有緊急公事赴鳳翔，委官審究。

及歸，案已定，候公出詳。蓋承審者以嚴刑逼政，政已畏刑而招殺車三之事矣。公披閱案卷，見供判不符，情實未真，遂提錢女問之曰：「汝與姦夫連會三夜，或每夜更換，不是一人？」錢曰：「是。」公曰：「事在黑夜，何以知是一人？」錢曰：「其人背後左肩下，有瘡疤如錢，每夜手觸之。」公令提政上堂，赤政上身驗之，無疤。令錢視之，錢大駭。公曰：「必汝與所私者情厚，不肯言其姓名，而移禍於政。」女不應。公令刑之，女稽首曰：「即刑死吾，吾亦不敢承認。」時從人請公退食。公令人犯暫下，即席悶坐飲，深思遐想，案無情由，及日暮舉燭不言食。忽得端緒，不遑食，急升堂，問司徒政曰：「汝之摘桃，本心欲往耶，抑被人憑憑而去？所摘之桃，自食之耶，抑與人共食？」政將與窗友周木連同游及摘桃之事，歷歷細言之。公曰：「汝得生路矣。」遂令去其刑具。令役立傳周木連到案，問之曰：「令政桃園戲妻者，非汝耶？」木連曰：「是。」公曰：「冒摘桃人而淫其妻者，亦汝耶？」木連不認。公曰：「汝冒政而欲淫其妻，錢女冒其妻而與汝交。錢女言汝背後左肩下有瘡疤如錢，若無之，則真非汝。」令役袒其背視之，果有瘡疤如女言。公曰：「錢女之言不妄，汝與錢女有私亦不妄。」木連不言。公令提錢女面質，木連不得不認。公曰：「若然，車三亦汝傷害矣。」木連不服，公曰：「錢女所贈之履，何以在車三屍懷中？」木連自維無理可辨，遂直言害車三之故，案始定。

虛白道人曰：天與水違行而訟起，險與健相攻而訟成。刑固不可廢，訟亦不能無，而聽之實不易易也。魏戌望輕，不斷梗陽之訟；子反辨短，莫決皇戍之辭。以知有忠信之實，慈惠之心，而始優為之。故聽訟者無先入之成心，則聞乎皆有當；無違理之偏聽，則不肖無所容。惟有以盡其相，窮其神，而摘伏懲奸，始破小人之膽；惟有以關其口，奪其氣，而詰奸鋤暴，始安良善之心。不然，而欲悉其聰明，致其忠愛，亦綦難矣。隴州三案：一巧分偽詐，具是非之明；一深用智謀，成細微之案。至於周木連之案，深思端緒，罪坐真情，俾無辜無戴盆之冤，淫凶無漏網之幸。使雲生李太守知之，亦將錄於《刑案匯覽》。

事妙文亦妙，兩堪不朽。上元李瑜謹注

王富段成

歲次己未夏季，十九日未初，武庫焚，聲如怒雷，聞三十餘里。餘齋違城六、七里，其聲更厲，窗紙為之破，齋中塵落如霧。初以為無雲而雷，及南望，濃煙飛騰，上衝晴空，意謂武庫被火。移時，問南來之人，果然。次日以他事赴城，因往觀之。武庫地基，火藥坐坑四處，闊皆二、三步，深悉四、五尺，磚石木料悉為火藥衝去；鄰近房舍全無，人之被火藥所傷，塌屋所壓而死者，不知其數。其時，有無故遠之而脫其難者，有無故近之而遇其害者，誠生死有命矣。

有木工王富者，西關人。一弟名貴，嗜賭，往往賭輸典衣，富屢為回贖之。是日，富在武庫修理木器，貴質衣而賭，輸，赴武庫尋兄索錢贖之。富見貴赤身，問之，貴實告。富怒，揪發捶楚，貴忍受不返手。庫人拉問之，知渠為胞兄弟，曰：「令弟既已質衣，理合出錢使弟贖回。」富曰：「回贖已非一次。」庫人曰：「即非一次，胞弟無衣，亦不宜坐視。」富曰：「即出錢與之，難必其不復賭，其衣未必能贖。」庫人謂貴曰：「贖衣後，務必來此，使令兄見之。」貴應諾。貴執錢去，未幾衣衣回，立富面前不語。富見之，不禁暗喜，謂貴曰：「日將午，汝必自晨未食。」貴答以不飢。富曰：「勿欺。吾傢伙籃中尚有錢文數十，可取去買飯用。」貴取錢東行，愧悔交深。不深飢，因登北門樓，臥石台。既而有二人來，視之，素相識之博友。一人曰：「汝兄有難，可速救之。惟東行數百步，可免禍。」一人曰：「適才渠受其兄之紿，懷恨必深，即語之，亦未必聽從。」貴曰：「是何言也！兄之紿吾，是吾自取，於兄何怨。」言已而醒，知為夢。忽憶其二人早死，大驚，急起而赴。恐直言兄不相信，遂偽言曰：「鄰街張某欲作室數間，請兄敦匠事。今張某在匯波閣立俟見兄，定興工之期。」富亦聞張某欲修造，遂信之，立同貴行。至閣，問貴曰：「張某安在？」貴未及答，而武庫焚。及富見在庫者悉遇害，曰：「張某，吾之救星也。」貴曰：「張某無修造事，實弟偽言之。」始以夢鬼之事語兄。

餘莊人某，貿易歸，路經濟河橋，在橋下飯肆買用飲食，見一人與肆人言武庫事，欲聽之以證傳聞，而其言已終，僅聞其人言曰：「吾以五百錢免遭橫死，幸莫大焉。」言已匆匆去。某問諸肆人，肆人細述之，曰：「適去之人，食兵馬糧，姓段，有二名，本名志成，在官名成。武庫事前數日，在此少休，吾問其姓氏，段兼言為火藥事，奉官差進省。時橋頭一大車輪載不行，蓋以橋頭壞一石，因傷車軸故也。段見而問之，吾歷言其故。段趨視而回曰：『坑坎不闊，修補亦易，豈可坐視為行客累？』吾曰：『無施主。』段問所費，我對曰：『五百文足矣。』段曰：『所費有限，吾欲捐輸。惜吾公事在身，不暇為此。』吾曰：『客果有此善心，吾願代勞，以襄盛事。』段曰：『可。』吾曰：『客幾日可畢公事？』段曰：『大約六、七日即回。』吾曰：『客來時驗功，斷不肯遲延，以負善意。』段喜，出錢而去。段去後，吾即覓石工修理。段回見之，大喜曰：『如此堅固，無累行人，悉君之力也與！』吾曰：『樂施在君，吾何力之與有？』既而，段自言曰：『吾之得歸，誠萬分之幸。』吾問之，段曰：『武庫焚時，吾在武庫盹睡，忽聞唱名聲，一唱一應，如對冊。唱及吾本名志成，應之者曰：勾除矣。其人問故，應名者曰：以其有重修濟河橋之陰功。吾夢寐間聞之大疑，轉念吾本名無人知，或人與吾同姓名。即有人搖吾醒曰：官府立傳。吾朦朧從之東行。其人在前，止違十數步。過北門，其人忽不見，心方驚疑，而武庫焚。』吾曰：『若然，君之得免橫禍，即以修補橋頂石坑之事乎？蓋雖所費無多，究屬修補，既為修補，即可謂重修，其事雖微，其用心實巨。不然，何以得感神明，除君名於鬼冊也？』段始驚悟曰：『君言是也。』莊人某歸，知餘方事著述，因特造齋細述之。

虛白道人曰：以木工之兄而篤於友弟，斯亦奇矣；以嗜賭之弟，適受大辱於兄，一聞兄有大難，遂釋怒忘怨，急急赴救，為尤奇。以食糧之人，而誠於輕財，斯亦美矣；在行路之際，且有公事在身，偶見車陷於橋，輒解囊出錢，切切修理，尤為美。夫事至於奇而尤奇，美而尤美，則出乎尋常矣。事出尋常，則時在人耳目間，神不有以保護之，無以見造物福善之舉。王富段成之得免橫禍，不亦宜乎？

勿謂善小而為，其斯之謂歟！平陵段以梅